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近代商会通史

(第三卷)

马 敏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近代商会通史

第三卷 (1928-1937)

朱英 郑成林 魏文享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作者简介

朱英 1956年生，湖北武汉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所长，中国商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理事长。曾在台湾政治大学、日本东京大学任客座教授及客座研究员，另曾应邀赴美、加、法、奥、日、韩、新、澳等国出席学术会议或讲学。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研究方向为辛亥革命史、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中国近代商会史等。曾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项目以及国家清史纂修工程专项课题；出版《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近代中国商会、行会及商团新论》、《商民运动研究（1924—1930）》等多部学术专著，另在海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50余篇。研究成果曾多次获得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作者简介

郑成林 男，1973年生，湖北红安人。历史学博士。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副所长，中国商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2000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硕士学位，并于同年留所任教至今。2003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民间商会与会展经济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出版《从双向桥梁到多边网络：上海银行公会与银行业（1918—1936）》、《中国近代民间组织与国家》（合编）等论著，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50篇。目前主持和主要参与的课题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近代金融团体研究”，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现代海外中华商会研究（南洋地区）”、“中国近现代博览会通史”等。

魏文享 男，1974年生，湖北安陆人。历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2001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2004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历史学博士学位，同年留所任教至今。曾先后至台北政治大学、美国 TEXAS A&M 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主要从事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主持及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多项。近年来，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专论50余篇。出版的专著有《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合著及合编著作有《民国时期的自由职业者与社会变迁》、《话说汉商》、《中国历史与文化》等。科研成果曾获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武汉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

目 录

第一章 商会存废之争与商民协会的解散	1071
第一节 上海商民协会的統一商人团体要求	1071
第二节 国民党三全大会期间的商会存废之争	1081
第三节 上海总商会“闭门”风潮	1093
第四节 商人团体的整顿与商民协会的取消	1104
第二章 商会的法制建设与改组进程	1117
第一节 新《商会法》的颁布	1117
第二节 商会改组进程	1124
第三节 新《商会法》与商会改组影响	1135
第三章 商会的组织结构与网络体系	1145
第一节 商会的机构设置及组织运作	1145
第二节 商会与同业公会的组织联系	1163
第三节 中华民国全国商会联合会的重建	1171
第四章 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的历程及意义	1182
第一节 国际商会的成立	1182
第二节 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的经过	1184
第三节 加入国际商会的意义与影响	1195

第五章 抗战前商会与市场的稳定发展	1202
第一节 对国内统一市场的期盼	1202
第二节 应对金融风潮	1213
第三节 抗击日货走私，维护国内市场	1231
第四节 提倡国货，拓展海外市场	1243
第六章 抗战前商会与商业制度的嬗变	1257
第一节 商会商事仲裁制度的演进	1257
第二节 推进度量衡划一	1272
第三节 改良中式簿记方式	1286
第七章 抗战前商会与金融财税政策的调整	1303
第一节 参与内债的承募和整理	1303
第二节 推进币制改革	1335
第三节 从“裁厘认捐”到“裁厘改税”	1351
第八章 抗战前商会的政治参与	1383
第一节 立法委员选举之争	1383
第二节 参与国民会议	1392
第三节 呼吁裁兵编遣，调和各派政争	1410
第四节 发起废止内战运动	1422
第九章 抗战前商会的民主抗日动向	1435
第一节 抨击“不抵抗主义”，呼吁武装御侮	1435
第二节 声援和支持前线抗日	1445
第三节 发起抵制日货运动	1460
第四节 对国际和平力量的期盼与失望	1469

第十章 抗战前商会的社会公益活动	1480
第一节 商会与商业职业教育的发展	1480
第二节 商会的慈善公益活动	1492
第三节 全面抗战前的难民救济	1501

Contents

Chapter 1	Disputes over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	/ 1071
1. 1	Shanghai Merchant Association's Unified Merchant Demands	/ 1071
1. 2	Disputes over the Proposed Dissolut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during the 3rd Plenary Congress of the Kuomintang (KMT)	/ 1081
1. 3	Controversies about the “Closure”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1093
1. 4	Reformation of Merchant Groups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Merchant Association	/ 1104
Chapter 2	Bylaws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 and Their Reformation Process	/ 1117
2. 1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New Chamber of Commerce Law	/ 1117
2. 2	The Process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 1124
2. 3	The New Chamber of Commerce Law and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ation	/ 1135
Chapter 3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 1145
3. 1	Institutional Setup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ir Operations	/ 1145

3.2	The Chamber of Commerce's Institutional Ties with Guilds	/ 1163
3.3	Re-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CNFCC)	/ 1171
Chapter 4	Journey of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o Join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ts Significance	/ 1182
4.1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 1182
4.2	The History of CNFCC's Entry into the ICC	/ 1184
4.3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of CNFCC's Joining of the ICC	/ 1195
Chapter 5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Market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 1202
5.1	Expectations of the Unified Domestic Market	/ 1202
5.2	In Response to the Financial Storm	/ 1213
5.3	Struggling against Smuggling of Japanese Goods and Protecting Domestic Market	/ 1231
5.4	Promoting Domestic Merchandise and Expanding Overseas Market	/ 1243
Chapter 6	The Pre-War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Business Institutions	/ 1257
6.1	The Evolut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s Business Arbitration System	/ 1257
6.2	Advocating Standardized Weights and Measurements	/ 1272
6.3	Reforms of the Bookkeeping Methods	/ 1286
Chapter 7	The Pre-War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Adjustments of the Finance and Taxation Policies	/ 1303
7.1	The Chamber of Commerce's Involvement in Raising and Regulating Domestic Bonds	/ 1303

7.2	The Chamber of Commerce's Push for Currency Reforms	/ 1335
7.3	From "Reduced Volunteer Tariff" to "Canceling Likin and Carrying Out Excise"	/ 1351
Chapter 8	The Pre-War Chamber of Commerce's Political Activism and Participation	/ 1383
8.1	The Disputes over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ors	/ 1383
8.2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Took Part in the National Assembly	/ 1392
8.3	The Chamber of Commerce's Appeals for Arms Reduction and Partisan Reconciliation	/ 1410
8.4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itiated the Movement to Stop the Civil War	/ 1422
Chapter 9	The Pre-War Chamber of Commerce's Resistance Moves	/ 1435
9.1	Censuring "Non-Resistance", and Calling for Armed Defense	/ 1435
9.2	Calling for Support for the Front-line Fight against the Japanese	/ 1445
9.3	Starting the Movement to Resist the Japanese Merchandise	/ 1460
9.4	CC's Expectation for and Disillus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Movements	/ 1469
Chapter 10	The Pre-War Chamber of Commerce's Social and Public Benefits Activities	/ 1480
10.1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	/ 1480
10.2	The Chamber of Commerce's Philanthropic and Public Benefits Activities	/ 1492
10.3	The Chamber's Refugee Relief before the All-out War of Resistance	/ 1501

第一章

商会存废之争与商民协会的解散

国民党中央在商民运动后期确立商会与商民协会暂时并存的新方略，并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又公布了新的《民众团体组织原则及系统》，但上海特别市党部和商民协会仍坚持要求取消商会，统一商人团体，而且继续与商会不断发生矛盾与冲突。1929年3月国民党三中全会召开，上海市党部领銜提出撤销商会议案，引发新一轮激烈的商会存废之争。直至两月后发生上海总商会“闭门”风潮，国民党中央遂决定成立上海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要求各商人团体全部停止活动听候整理。1929年8月国民政府正式颁布新《商会法》，确立了商会的合法地位，1930年2月国民党中央又通过了撤销商民协会决议。至此，持续数年之久的商民协会与商会之争才终告结束，其结局与商民运动之初国民党所定以商民协会取代商会的方略截然相反，集中体现了国民党对商会作用与影响认识的发展变化进程。

第一节 上海商民协会的统一商人团体要求

在商民运动期间，各地商民协会成立之后与原有的商会相比较，在当地商界的地位与影响呈现出并不完全相同的情形。第一种情况是商民协会与商会都较为活跃，分别发挥了各自的作用与影响，在商界中的地位尽管略有差异，但都显得比较突出。这种情况在商民运动初期的广州较为明显，其次是在武汉，情况也比较相似。在这些地区，商民协会与商会虽然也产生了一些

* 本章由朱英撰写。

矛盾，但两者在许多方面也有所合作。第二种情况是商民协会成立后，开展各方面活动均非常踊跃，其作用与影响甚至超过了原有的商会，使商会在商界中的地位与作用明显降低。这种情况在长沙的表现十分突出。第三种情况是在商民协会成立后，原有商会的活动仍非常活跃，影响也非常广泛，得以继续在商界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而商民协会的活动与影响则明显不及商会。类似的情况在上海具有相当的代表性。正是因为这一原因，上海市商民协会正式成立后，面对国民党中央确立商会与商民协会共存的新策略，为取得在商界中更重要的地位，发挥更突出的作用与影响，仍一直主张统一商人团体，要求取消商会，商会则给予了有力的反击。

当时的上海之所以会出现第三种情况，原因之一是上海市商民协会正式成立的时间太晚，迟至1928年3月初才得以诞生，从而给予了上海商会在商民运动开展后的较长时间内仍然能够像以往一样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与影响的社会空间。另外，上海市商民协会成立时已进入到整个商民运动的余波阶段，此时的国民党中央也已改变初期所定以商民协会取代商会的商运方略，转而确定了商民协会与商会并存的新策略，这也为商会的继续存在以及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合法性依据。

原因之二是，在全国为数众多林林总总的商会中，上海商会的势力与影响一直比较强盛，被誉为近代中国的“第一商会”，新成立的上海商民协会很难撼动上海商会的地位。清末的上海商务总会，是近代中国最早成立的商会，曾多次倡导发起全国各地商会开展了一系列重要活动，包括抵制美货运动、拟订商法活动等，在全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也奠定了上海商会在全国商会中的实际领导地位。与上海总商会同时存在的，另还有上海县商会和闸北商会。上海县商会的历史也比较长，于清末的1906年报部立案成立，时称沪南商务分所，系上海非租界地区的南市各业商人共同组成。1913年改称沪南商会，旋又改为上海南商会，至1916年改为上海县商会。闸北商会成立时间较晚，该处商人因与南市之间有租界阻隔，联络不便，于1919年发起组设闸北商业公会，1922年改组易名闸北商会，因一直未呈部立案，后又重新发起组织，至1927年4月呈准正式成立。上海总商会、上海县商会、闸北商会三个商会之间虽各自独立，无隶属关系，但职员多有交叉，在有关的各项活动中，也往往都是“联络办理”，一致行动。

除此之外，自1927年底各省商会代表联席会议召开，成立的各省商联会总事务所也设在上海。1928年10月又举行全国商会临时代表大会，议决将原设在北京的全国商会联合会改名为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地点也改设南京，各省设事务所，但总事务所依然设在上海，其主要职员均为上海总商会的领导人。因此，上海总商会又得以借助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这一更大的平台，号召全国各地商会采取联合行动，影响力更加突出。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在某些方面似乎也更加重视上海商会的作用，而对上海商民协会的作用有所忽略。例如，由上海商民协会筹备处于1927年8月发起召开的苏浙皖粤桂闽六省商民协会代表会议，曾议决请国民政府召集经济会议，容纳关于经济团体代表为委员，讨论裁税税则，以及关税管理等重要问题案，会后还发布了通电。但1928年下半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在上海召开全国经济会议时，却并没有邀请上海商民协会的代表出席此次会议，而是邀请了上海总商会的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开始以后，上海商民协会提出该会为召开本次经济会议的最早建议者，理应有代表出席会议，工商部这才同意上海商民协会也推举两名代表列席会议。不仅如此，工商部召集的其他全国性重要会议，也都主动邀请上海总商会和各省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派代表参加。各省商联会总事务所曾说明：该事务所“派员参加全国经济会议、财政会议、交通会议、裁厘委员会、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工商设计委员会，亦均奉电令举员参加大会，实行参与政治之决议案”。^①

另从发行全国影响较大的上海《申报》、《民国日报》的报道与记载中，我们不难发现，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成立之后，上海商会完全没有像某些地区的商会那样，因此而被迫收缩了自身的活动与影响，而是仍然与过去一样非常活跃，在商界中的影响也没有受到制约。在长沙，由于商民协会成立后即有压倒和取代商会之势，故而在当地发行的《大公报》上，一段时间内很少再看到有关长沙总商会活动的报道，只是连篇累牍地报道长沙商民协会的活动。在广州和武汉的《民国日报》中，有关商会和商民协会活动的报道则均经常有记载，大体上反映了商民协会与商会都较为活跃，并分别发挥了各自作用与影响的状况。而上海商民协会成立后，当地报刊对其活动的报

^① 《各省商联会缓期召集全国代表大会》，《民国日报》1928年8月16日。

道并不多，尤其是《申报》的报道非常少，有关商会活动的报道则仍像过去一样充斥各大报刊。上海《民国日报》虽对商民协会有所报道，但与商会相比较仍显得十分微弱。只是当上海商民协会要求取消商会以统一商人团体，与商会发生了争执，有关商民协会这方面内容的报道才有所增加。

如上所述，上海商民协会成立之后，由于当地原有商会的势力与影响过于强盛，两者之间除了在反日运动中一度有过短暂合作之外，始终都是分头行动，而且商会的强势又一直制约着商民协会的发展与壮大，使其无法在上海商界中获得预期的地位与影响。所以，上海商民协会才会始终坚持按照《商民运动决议案》规定的方略，批评指责商会的保守与落后特征，要求取消商会。即使是国民党中央已经改变了最初的方略，重新确定了商会与商民协会并存的策略，上海商民协会也仍然以统一商人团体，便于商运发展作为理由，继续要求取消商会，商会则一方面呼吁国民政府尽快修改和颁布商会法，一方面对商民协会的指责予以回击，从而引起了新一轮的商会存废之争。

经历了1927年底的第一次商会存废之争后，有关的争论在许多地区似乎都暂时停息下来，但在上海却从1928—1929年初，仍然或明或暗地继续进行着这一争论。对这方面的一些相关信息，上海商民协会与商会也都更为敏感。

类似的第一次争论发生在1928年初。国民党中央召开第二届第四次全体执监委员会，缪斌的提案提出整理民众团体系统，取消旧有农协、工会、商会、学联等，重新建立工业协会、商业协会、农业协会，而商会并不包括在其中。对此，上海商民协会表示欢迎，并立即致电本次会议，呼吁国民党中央尽快统一商人组织。^①上海总商会和各省商会联合会则对此提议坚决表示反对，也致电国民党中央会请“将缪案否决”。^②设在上海的各省商联会总事务所召开的第一次执监委员联席会议，曾专门讨论了请中央党部、常委会否决缪执委取消商会提案、撤销江苏省党部接收崇明县商会命令暨修正商会法案。有委员提出，“缪委员提案全文，应详加研究，我们只知商会存在，其余可置不问，并主张第一节电请中执常委会，缪执委提议取消商会之案，迅行否决”。同时，“请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迅令法制局修正商会法，

① 《商业团体对中央全会表示》，《民国日报》1928年2月7日。

② 《商联会请维护商会》，《民国日报》1928年3月21日。

并准本总所派员参加此案办理。因商会法修正后，商会更明确存在，可不解决而自解决”。还有委员主张将上述两案合并办理，但林康侯提出应分开处置，“第一案可由总所电请中央申述商会对革命过去之奋斗协助之历史，及不能取消之理；第二案可电请中央撤销省党部接收命令；第三案可电请中央进行修订商会法，及总所参加之请求”。^①最后，以此建议付诸表决，获多数委员同意而通过。

当时，这一争论尚未产生较大的影响，只是在上海一地的小范围内进行。但在此期间，上海《民国日报》的“觉悟”副刊仍专门为此发表了一篇文章，对商会电阻缪案之举动，进行了较为严厉的批评，认为“缪委员提议，是对于国民党及民众运动整个的意见，是否能成为决议，固然另是一个问题，但是决没有任何一方面能够以一电阻止中央委员讨论”。该文还指出，在上年底的商会存废之争中，各省商会联合会决定变更会长制为委员制，但“试问现在各省商会制度，是否变更？买办是否自动排除？这种欺骗政府、欺骗商民的手腕，在军阀时代，虽说屡试屡验，但在国民政府统制下需要革命的商民，恐怕不肯受他们的欺骗了”。不仅如此，该文还列举北伐时汉口总商会资助吴佩孚、江西某商会支持孙传芳、武昌总商会资助刘玉春守城费，以及武汉、长沙等商会帮助唐生智收营业牌照捐做东征军费等事例，再次强调商会是买办劣绅操纵、暗中支持军阀之落后反动团体，“各大市镇的总商会为买办所操纵，各城乡之商会为劣绅操纵，几成惯例。勾结官厅，鱼肉人民，自清季有商会以来以至现在，无地不然，无时不然，人人应该知道，何待赘述？”^②上海《民国日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受当地国民党党部影响与控制的重要报纸，因而其刊发此文以及此文的上述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海特别市党部对待商会的态度，这显然对商会是一个严重的威胁。不久之后，该党部即不断公开主张取消商会，并向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取消商会的议案。

针对当时各地商会从原有会长制改组为委员制进程缓慢，因此而受到批评的实际状况，各省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于1928年3月下旬也召开执监委

① 《各省商联会首次执监会纪》，《民国日报》1928年3月12日。

② 范颂平：《取消商会问题》，《民国日报》“觉悟”副刊，1928年2月12日。

员联席会议进行了商讨，决定致函各省商会暨商联会委员。函曰：“查商会改善方案及商会改组大纲，先经本总所依照去年大会决议案，函送各商会查照办理，至各省事务所亦经迭电各省政府所在地总商会暨各商会，请其发起召集组织各在案，现在各商会函报依议改组者固有，而延未改组者甚多，至省事务所仅江苏一省成立，各省尚未准报有案，相应依照决议案函达贵委员查照，希即就近督促各商会迅速改组，限于五月底一律改组完毕，并督促各总商会迅速发起召集开会，组织各省事务所，限于四月底一律成立。”^①此举显然是为了减少商会遭受商民协会指责与攻击的口实，但实际上效果并不明显。且不论各地商会同时进行改组并非易事，即使改组之后也未必就能真正改变商会的组织特点。如同当时的批评者所言：“没有驱除买办，或改委员制，则无可讳言，即使改了委员制，也无非由会长和几个亲信会董——劣绅——几个钦派委员，暗袭会长制而已；即使没有买办名义，实际上通都大埠的商会，非买办不足以存在，暗中操持，其弊尤大。”^②所以，商会改会长制为委员制实际上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倒是敦请国民政府尽快修正和颁布商会法的行动，可以达到使商会得以合法存在的目的，有关商会存废之争也能“不解决而自解决”。为此，各省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还曾经呈文国民政府，请求参与修正商会法而使之得以迅速颁行。1928年4月初，法制局曾致函各省商联会总事务所，说明“敝局刻以办理商会法修正事，请将贵所议决之改善方案及商会改组大纲，各抄一份过局，以资参考”。这当然是商会求之不得的事情。商联会总事务所即呈文国民政府和国民政府工商部，阐明“商会法为领导商人之团体，负改良商业之责任，立法不良，易滋纠纷。今法制局已着手修正，仰见我政府关怀商业，力谋建设，除现在之纠纷，图将来之美善。属所为全国商会枢纽，对于商会法之利弊，务为明瞭。理合具呈钧府、部，察核准属所举员参与，贡其一得之愚，以免隔阂而臻妥善。伏乞迅饬批准，实为公便”。^③虽然商会力图参与修正商会法的这种要求难以实现，但对于推动国民政府加快修正和颁布商会法的进程，特别是推动国民党中央确立新的商人组织原则及系

① 《函促改组商会》，《民国日报》1928年3月27日。

② 范颂平：《取消商会问题》，《民国日报》“觉悟”副刊，1928年2月12日。

③ 《商联会之文件》，《民国日报》1928年4月14日。

统，还是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1928年8月，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拟议中的商人组织原则及系统，已初步确立了商会与商民协会并存的原则，这与上海商民协会的一贯主张和要求显然是背道而驰，也是对商民协会十分不利的一个重要信号。于是，上海商民协会赶紧举行会议商讨应对之策，决定乘当时国民党中央五中全会正在召开之际，选派该会常务委员作为代表赴京请愿，“为集中力量起见”，要求国民党中央“统一商民组织”，其目的仍然是取消商会。^① 据报纸报道，上海商民协会常委陆文韶赴南京后，“即向五中全会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陈述意见，面递请愿文，当由邓日、朱一鹗两科长详细接洽，结果甚为圆满”。^② 实际上，上海商民协会代表的请愿并未真正产生什么效果。不久之后，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决通过的《民众团体组织原则及系统》即正式颁布施行，可以说国民党中央已由此正式确立了商会与商民协会并存的原则。

在公布《民众团体组织原则及系统》的同时，国民党中央还颁布了新的《商民协会组织条例》，其中关于商会和商民协会的会员，存在着一些需要厘清的问题，商会与商民协会都提出了不同意见。其焦点为《商民协会组织条例》规定，会员分为商人、店员、摊贩三种，并说明由商民协会会员组织同业公会，但另一方面商人组织系统中又规定，由同业公会组织商会，由商会组织总商会。对此，商民协会的意见并不明显，而商会则表达了强烈的不同意见，认为照此规定商会变成了由商民协会会员所组成的团体，因而一直要求国民政府修正商会法，对此重新予以确认。当时，工商部对商会的要求还算比较重视。工商部长孔祥熙曾代表工商部，向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提出了与商会有关的四项议案，包括健全商会组织案，促进工商合作案，商会应如何阐明国民责任，指导工商业，努力促成劳资协调，以谋生产增加案，商会应协助政府改进全国工商业状况案，其主旨是使商会组织更加完善，在帮助政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上海商民协会的意见，主要是针对新的《民众团体组织原则及系统》

① 《商协代表赴京》，《民国日报》1928年8月7日。

② 《商协请愿代表返沪》，《民国日报》1928年8月11日。